

以推動「三業四化」、「發展中堅企業」、「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為主軸，期能帶動我國經濟另一波的成長動能。

(二)加速與全球市場接軌：透過示範區試行自由化、國際化措施，使台灣成為「自由經貿島」，並發展前瞻性產業，強化我國產業的競爭優勢，做好加入 TPP 及融入全球經濟的準備。

(三)強化產業軟實力之發展：如製造業強化服務化內涵朝微笑曲線之兩端邁進，從著重設備的投資著手，擴大至研發、軟體、專利權、品牌形象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投入；此外並掌握關鍵創新能力，完善產業供應鏈，建構整合系統及應用能量，以強化在全球產業價值鏈的廣度與深度。

(四)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來台投資：除透過「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積極吸引高附加價值台商回台投資外，目前積極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以期帶動國內經濟再提升，並將積極推動國際產業合作，以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在台投資，增加就業，增強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重視大樓外牆因磁磚掉落，傷及路人之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0)

丁委員就政府應重視大樓外牆因磁磚掉落，傷及路人之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對於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傷人意外事件，涉及外牆調掛設施之管理維護責任；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大樓其外牆設置之空調主機管理維護，依上該法條規定應由該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等負管理維護之責任；另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本案如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統黑心油品案發後，大統公司對於行政罰款分文未繳，反而一再拖延，不具懲罰的實質效果及意義，甚至有脫產之虞，為保護消費者、勞工及盤商，未來刑事沒收執行所得應優先支付給上開對象，並應嚴密監控以防止脫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2)

羅委員就大統黑心油品案發後，大統公司對於行政罰款分文未繳，反而一再拖延，不具懲罰的實質效果及意義，甚至有脫產之虞，為保護消費者、勞工及盤商，未來刑事沒收執行所得應優先支付給上開對象，並應嚴密監控以防止脫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辦該案件時，就被告銀行帳戶及不動產等資產，已即時查扣，防範其脫產。而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初，將對大統長基公司所為新臺幣 18.5 億元之行政裁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該分署隨即於同年月 6 日，對該公司之銀行帳戶予以假扣押，未來於查明其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後，亦將逐一對大統長基公司之其他資產聲請假扣押，防止其脫產，以確保行政裁罰執行。

如法院於判決中，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對其查扣資產宣告沒收時，根據行政院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中有關食品安全基金之規定，該部分將成為食品安全基金收入來源，由該基金依法統一分配使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儘速提出具體規範，甚至禁止及限制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3)

羅委員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儘速提出具體規範，甚至禁止及限制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問題，政府政策上並不支持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但因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公務員能否赴大陸進修並無禁止規定，以致仍有部分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之情形。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涉及敏感，並不適宜，相關機關將擬訂具體措施，強化公務員赴大陸進修的管理機制。
- 二、政府相關機關針對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問題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對未來處理原則達成初步共識，包括對高階及政務、涉密公務人員將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中，明訂禁止赴大陸進修之規定，對於一般公務人員將從人事差勤嚴加管制，同時也會請各機關對赴大陸進修的公務員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以充分掌握資訊。
- 三、政府未來會依循上述處理原則，擬訂具體方案措施，由本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從人事管理、赴陸入出境管理等各層面上逐步完善相關規範，強化落實對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之管理。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人才是構成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解決弱化國家競爭力底層的根本，相關部會應